

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簡歷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教師兼○○主任（或教師兼○○組長）				
學歷	○○大學○○研究所畢業 ○○大學○○系畢業				
經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年（880801～迄今）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長： 年（840801～880731）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兼代）○○主任： 年（820801～840731）				
重要工作事蹟或特殊表現（請條列）					
報名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本表內容須與資績評分表內容相符，並以2頁為限。

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以核定發文日期為憑。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
參與校園性別、霸凌、教保違法等事件之調查工作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時間	培訓結業證書日期、文號		訓練名稱		備註
範例112學年度	112年3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號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訓練名稱請註明初階、進階、高階
時間	列入人才資料庫名單及近3年持續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範例112學年度	○○人才資料庫名單、研習證明				研習證明須屬維持人才資料庫相關訓練
時間 (調查報告末頁通過日期)	參與校內、外調查工作校名		校安通報序號		備註
範例112年8月31日	臺北市立○○國中		2649658		檢附調查報告第1頁 (須有校名、校安通報序號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及末頁
申請人簽章			校長核章		

- 一、檢附最近3年內之資料，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協助校內、外調查工作採計區間以調查報告末頁日期為準，最高採計1.5分）。
- 二、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最近 5 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年度	工程時間	工程名稱(含校名)	工程類型 (A. 修建工程、B. 統籌款、C. 專案競爭型補助經費、D 新建工程 先期規畫、E 新建工程預算執行)	經費額度 (新臺幣)	執行率	年度總金額	該學校校長簽章 (蓋職名章)
(範例)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教育部補助○○國中教學大學 耐震補強工程	C	1,800萬元	99	2,100萬元	○○國中 校長○○○
	108年7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國中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A	300萬元			

1. 請依工程名稱檢附佐證資料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時間表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時間	0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筆試座號於考試前一日在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門前公布。
科目	國民教育與政策	學校領導素養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報考人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任職本市日期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請加註科系)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款	(E-mail)					
經歷		專任講師()年，國中主任()年，國中組長()年，國中教師()年，國小主任()年，國小組長()年，國小教師()年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報名人自填分數	服務單位審核分數	教育局初審	教育局複審
學歷 最高15分	取得博士學位						15分					
	取得碩士學位(含教師在職進修40學分班)						12分					
	取得學士學位						9分					
年資 最高35分	一般年資 最高20分	任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積滿()年				每滿1年給1分						
		任專科學校講師或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5職等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導師、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2分						
		任國民小學(含實驗教育學校)主任積滿()年				每滿1年給3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主任、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或國民小學(含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4.5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組長(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另計)積滿()年				每滿1年給3.5分						
		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6職等職務積滿()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兼代理主任、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積滿()年				每滿1年給4分						
		任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編制內7職等以上職位積滿()年				每滿1年給4.5分						
	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滿1年，現職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非訓育及生活教育組長)採計3.5分；現職任組長或曾兼任主任者其年資比照主任採計4.5分；現職兼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採計，再加1分，採計5.5分。				每滿1年給3.5分/4.5分/5.5分							
	特別年資 最高15分	現任國民中學主任、完全中學主任或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連續任滿()年 備註：本項所指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包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滿3年者2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9分)						
		現任或曾任主管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股長、組長(不含學校組長)以上之文教行政人員連續任滿()年				滿2年者2分，滿3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7分)						
		曾任中等學校(含高中及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各處室館主任(含秘書、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召集人或現職為全時公假參與本局(不包括本局所屬機關、機構)行政訓練者)3種以上處室主任，且各處室主任經歷共8年以上者(每處室主任經歷至少2年)。				6分						
擔任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任滿(以年為採計單位，不滿1年者不予採計)()年				滿3年者1.5分，滿4年以上者，每滿1年再加0.5分(最高3分)								
服務成績 最高35分	最近3年考核	110學年/110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第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111學年/111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112學年/112年	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4條1項1款，2分；考核列4條1項2款，0分。 成績考核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1項1款(甲等)，2分；考核列第7條1項2款(乙等)，0.5分。			2分/0分 2分/0.5分						
	最近3年獎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		記大功	1次加4.5分()次		9分					
		記功	1次加1.5分()次									

	懲最高加減9分	項教育服務活動，或任本局辦理全市性計畫或活動之主要工作人員(最高9分)		嘉獎	1次加0.5分	()次							
		申誠			1次減0.5分	()次							
特殊表現 最高20分	教育部師鐸獎9分、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5分、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2分(擇優採計)。		9分/5分/2分										
	教育部優良(卓越)特殊教育人員5分、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3分(擇優採計)。		5分/3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4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3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2分。		4分/3分/2分										
	全國教師（工）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4分、臺北市教師（工）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2分。		4分/2分										
	最近5年內，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並經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評選、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2分，最高6分。		6分										
	最近3學年度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且實際執行任務，每滿1年加2分，最高6分。		6分										
	最近5年內辦理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審查作業並獲教育局核定結案，加1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結案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且每年執行率達90%，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2分。		1分/2分										
	最近5年內，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者，或擔任統一招標學校，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2分。		最高6分										
	最近5年內，執行新建工程施工預算經費，該年度預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執行率達90%以上者，該年度採計1分，最高3分。												
最近5年內（108年8月1日-113年7月31日）主辦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工程案，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每案採計1分，最高2分。													
考試、學分進修、培育班及研習培育 最高15分	考試	擇一採計	教育行政(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教育行政(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學分進修	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明書者。()門				每門1.5分							
		於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門				每門0.5分							
	培育/實習甄選	修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計93-95年度)、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班辦理國民中學校長培育班所規劃之學分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分							
		參加112學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完成學校觀察實習成績及格(70分)者。				2分							
	研習訓練	最近5學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自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1. 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或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年（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者，該項不另計分。）				1年1分							
		2. 研習時數滿35小時，而未達70小時或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者。()年（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證明者，該項不另計分。）				1年0.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擇一階採計，最高加1.5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				教學輔導1.5分 進階證書1分 初階證書0.5分							
		取得中央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計1.5分、進階研習證明1分、初階研習證明0.5分。 擁有中央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2分(擇一階採計)。				2分/1.5分/1分 /0.5分 (最多採計2分)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人才庫，最近3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校事會議調查、教保違法事件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進階2分、基本1分(擇一階採計)。				進階2分 基本1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1分							
		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分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				1分							
		取得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證書				1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1分)				木章基本訓練0.5分 木章訓練1分							
總 績 分													

報名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108.08.01 109.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09.08.01 110.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10.08.01 111.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11.08.01 112.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12.08.01 113.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申請人 簽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一、最近5年內之進修，108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二、（一）凡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比照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者計分；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含研究所修課學分或研究所40學分班），比照研習時數滿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計分，惟每年均以1次為限。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二）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次給1.5分；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每次給0.5分。

三、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甄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口試	11月16日	07：40 至 08：00	報到 (如逾表定報到時間 仍未入場報到者， 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08：00 至 (口試序號及時間 當日公布)	以「學校教育行政 理論與實務」為主 題，含括校務行 政、課程與教學領 導、學校教育實務 三大面向
筆試	11月23日	08：20	說明試場規則
		08：30 至 10：00	國民教育與政策
		10：30 至 12：00	學校領導素養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4. 筆試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門首及本局網站
最新消息區

臺北市113學年度 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內不得出場。
-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終場信號響畢，應將答案卷及試題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不得攜帶答案卷、試題或抄錄試題或答案出場。
-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 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藍黑原子筆，若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作答者，視同劃記。
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記分。
-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附繳。

四、場內禁止事項：

- 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提前翻閱、劃記；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五、其他：

-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時間表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時間	0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筆試座號於考試前一日在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門前公布。
科目	國民教育與政策	學校領導素養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

113年9月6日第1次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有關「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及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02-25054269分機190）。
- (三) 報名方式：須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四) 應繳驗表件：

1. 報名及證明文件：

- (1) 核章之報名表件：
 - a. 簡歷表1份。
 - b. 資績評分表1份。
 - c. 獎懲紀錄表1份。
 - d. 進修紀錄表1份。

註：上開 a 至 d 項，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2) 證件：

- a. 國民身分證。
- b. 相關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註：上開證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3)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a. 中等學校教師證。
- b. 考績通知書。
- c. 最近3年獎懲證件（含本局核定之計畫等佐證文件）。
- d. 考試及格證書。
- e. 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f. 進修證明文件。
- g. 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 h. 特殊表現之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i.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表（需檢附佐證資料）。
- j. 參與校園性別、霸凌、教保違法事件之調查工作表（需檢附佐證資料）。

註：上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 2. 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1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張貼於准考證）

(五) 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完整確實填復報名資料，如因資料填寫不正確而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
- 2. 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中等教育科黃美琪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53）。

四、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依本甄選簡章及資績評分表，由本局就上開報名文件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查驗報考資格及核定資績得分。
- (二) 通知審查結果：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研究發展處陳瑞宜主任聯絡（聯絡電話：2505-4269轉190）。
- (三) 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 時間：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2. 方式及地點：應考人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五、甄選程序、日期、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為資績評分，第二部分口試及第三部分筆試。

（一）第一部分：

資績評分：占總成績4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二）第二部分：

1. 口試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2. 口試評分：占總成績30%，以「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為主題，含括校務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學校教育實務三大面向，依報名人數多寡區分試場數，每一試場分為 A、B 兩組（兩組皆為同一主題及面向），每組3位委員，每位應試者皆需參與兩組之口試，口試成績以6位委員之口試分數平均計算。

（三）第三部分：

1. 筆試時間：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含報到時間）。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筆試資格。
2. 筆試評分：占總成績30%，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學校領導素養」兩科內容命題，每科進行90分鐘筆試。

（四）總成績

1. 計分標準：

- (1) 第一部分資績評分占總成績40%。
 - (2) 第二部分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
 - (3) 第三部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30%。
 - (4) 以上各項成績加總為本次甄試之總分，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二部分成績（口試）、第一部分成績（資績）、第三部分成績（筆試）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2. 最後錄取名額：8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前8名參加儲訓）。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校長出缺情形等因素，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
 3. 公告結果：於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門首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

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六、口試及筆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七、儲訓候用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儲訓，儲訓課程分為下列二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1、第一階段儲訓：本市自行辦理約3週之儲訓課程，預計114年2月底前辦理。

2、第二階段儲訓：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約8週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預計於114年3-4月辦理。

（二）儲訓期間應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儲訓課程之合格人員，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不核發儲訓合格證書。另有特殊原因申請延訓，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准予延訓。

（三）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四）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聘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具有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八、本次資績主要評分項目如下，請詳閱資績評分表：

（一）學歷（最高15分）

（二）年資（最高3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一般年資（最高20分）

2. 特別年資（最高15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3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最近3年成績考核（最高6分）

2. 最近3年獎懲（最高加減9分）

3. 特殊表現（最高20分）

（四）考試、學分進修、培育班及研習培育（最高1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考試

2. 學分進修

3. 培育/實習甄選

4. 研習訓練